

# 2024年黑龙江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专项招录

## 笔试准考证

准考证号: 013242138122  
姓名: 刘文博  
身份证号: 23900519980402001X  
部门名称及代码: 带岭派出所 917013  
职位名称及代码: 一级警长及以下 007  
考点名称: 哈尔滨市继红小学校(哈西一校区至善楼)  
考点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永丰大街95号(哈尔滨大街与永丰大街交汇处)



### 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场号	座位号
2024-09-21 0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1381	22
2024-09-21 14:00-16:30 申论	1381	22
2024-09-21 17:30-18:30 公安专业科目	1381	22

### 考场规则:

- 考生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备工作人员核查。
- 开考30分钟后禁止入场,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离场。
- 考生应自备橡皮、2B铅笔、黑色字迹的签字笔(0.5mm)或钢笔;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 严禁将手机、计算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应按要求切断电源并存放在指定位置。发现考试期间随身携带上述设备的,一律按违纪处理。
- 下发试卷、答题卡后,考生应首先检查试卷类型是否正确,然后将姓名、准考证号等本人信息填写(填涂)在试卷、答题卡的规定位置,待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
- 考生应仔细阅读试卷和答题卡上的有关说明(重要提示、注意事项),按要求作答,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特殊标记。
-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禁交头接耳或擅自离开座位,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严禁抄袭。
-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字迹模糊、页码不连续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须举手提问。
-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答题卡翻放,待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 考生应遵守考场规则,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督检查。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据《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 特别提示:

- 考生应提前熟悉考点位置和交通线路。
- 考试期间,各级考试机构将使用金属探测仪、身份证鉴别仪、无线电信号阻断仪、无线耳机探测仪等设备,与公安、无委会等部门联合打击各种作弊行为,考生应予以配合,共同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
-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试卷采用“卷卡合一”的印制方式,配套答题卡在试卷的封底内页,请考生本人沿裁切线将答题卡小心撕下,注意保持答题卡的整洁。试卷与答题卡一一对应,考生必须在配套答题卡上作答,卷卡不一致将影响考试成绩。
- 考生有义务妥善保护好好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若有答卷雷同,双方均取消考试成绩。

### 有关法律及规定:

-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抄录、复制、传播试题。
-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给予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终止。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处理。
- 《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出了具体解释。

敬请诚信参考,反对考试作弊,共同维护公平公正!

请妥善保管,以备后续使用!